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聯卡行管字第115710058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企業資安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維護服務」採購案第二次公開招標相關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採購案名稱：「企業資安防護系統使用授權及維護服務」採購案。

二、採購標的及規格：請詳參本案維護合約書。

三、契約條款：以本中心提供之契約為準。

四、廠商資格：

(一)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、證照齊全，無債信不良等紀錄，且非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「陸資資訊服務業」廠商。

(二)投標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。

(三)投標廠商在本中心三年內無相關違規紀錄。

(四)投標廠商需為本案維護標的相關之原製造廠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。代理商或經銷商須檢具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證明文件，若經銷商之證明文件由代理商出具者，須另檢附其為合法代理商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投標廠商須具備日月晶耀神網系統之建置及維護經驗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六)餘依「維護合約書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投標廠商應備文件：投標廠商請於115年9月4日中午12：00前將下列各項證件影本寄(送)達本中心：

(一)基本資格審查文件(下述文件請依序裝訂，非公開資訊之個人資料請務必遮掩)：

１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相關資料。

２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書。

３、資格審查當日前二個月內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(本項請提供正本)。

(二)符合「廠商資格」第(四)~(五)項之證明文件。

(三)規格審查文件：報價單(本項請提供正本)。

(四)餘依「維護合約書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押標金：為投標總價百分之十，計新台幣□□□元整。

(一)應以公、民營銀行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於開標時繳納，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退還，得標廠商於完成簽約後無息退還。

(二)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；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１、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
２、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
３、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４、棄標或得標後拒不簽約。

５、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差額保證金。

６、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
７、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
七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資格及規格審查：本中心將於115年9月7日上午10時00分正，假本中心(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B1樓)B1-A會議室，審查參與廠商之各項資、規格證件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必要時，本中心得要求廠商當場說明資、規格相關問題，廠商不得拒絕，拒絕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開標：

１、時間：廠商資格及規格審查完畢後，擇期辦理開標；凡資格或規格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價格標。

２、開標方式：採總價決標方式辦理，且不高於本中心所訂底價，最低標廠商得優先減價。投標廠商請攜帶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、投標單及職員證(或其他身分證件)正本參加開標。未在場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如投標廠商發生投標總價或部份投標價格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，本中心得要求該廠商提出如投標單所示之差額保證金以為擔保。

八、本案文件：

(一)維護合約書。

(二)投標單。

(三)利益迴避聲明。

九、領取日期：凡合於本公告規定資格，有意參加本案之廠商，請於本標案公告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，於辦公時間(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00)內親赴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4樓櫃台領取；逾時概不受理。

十、其他：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於115年9月3日前以書面或傳真，通知本中心行政管理部。TEL：02-27191919、FAX：02-25464475。